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翕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弘利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15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